

法治乡村基层行

以法之笔绘此间“青绿”

——浙江省法治乡村建设观察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文/图

一棵古樟树，为议事的村民们遮阴乘凉；一群“新村民”，为矛盾调解增添年轻力量；一条网络线，让司法力量汇聚“云上”……

这一幕幕景象，来自于孕育“千万工程”的摇篮，也是全国民主法治村的首创之地——浙江。2006年4月，在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的提议下，浙江省委提出建设法治浙江的战略部署，首次指出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为法治乡村建设指明航向。如今，全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实现全覆盖，其中国家级273个、省级4844个，一串串法治印记，连点成线，在绿水青山间熠熠生辉。

十余年间，法治脉动何以与新时代“千万工程”的足迹交汇？作为民主法治村的源头，这里的法治乡村建设如今又有哪些新鲜事？近日，记者走进浙江省多个乡村，探寻问题的答案。

民主协商：从树下议事到遍地开花

仲夏七月，记者来到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行至村口水塘边，一棵参天樟树映入眼帘。

这棵200年的古樟，见证了小古城村民主协商议事的发展变迁。“以前，村里拆墙修路、土地流转、改造农舍，都是要坐在这棵树下开村民代表大会的。”村党委书记林国荣说道。

将时针回拨到2005年1月4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到小古城村调研，提出“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村里的事情大家商量着办”。多年来，小古城村依托民主法治村建设，不断完善民主协商制度，把“众人的事众人商量”作为治村重要“法宝”。

在小古城村钱三村民小组，村道两旁古朴院落美景随处可见。“以前家家户户的围墙建得高，院子挡得严实，美丽乡村美在哪？根本看不到。”林国荣回忆道。2018年，小古城村入选浙江省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按改造标准需将钱三组路边农户房舍自建墙降至1.2米以下。听说要降围墙，村民们有了疑虑：“当时花钱建的墙，现在为啥又要降？”“墙降下去，发生安全问题怎么办？”……

为此，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先后开展4次集体协商会议，林国荣还带领村干部挨家挨户走访，化解村民疑虑：“降了围墙，村容村貌也改善了，给村里带来的好处更长远！”“我们会给大家装监控，加强巡逻……”一次次商议后，钱三组村民逐渐接受了围墙改造方案，钱三组的全部围墙改造工作也在83天内顺利完成。“如今，村里项目建设、环境整治，都离不开民主协商。虽然议事的地点从树下挪到茶室、线上，但是有事大家一起商量的本质没变过。”林国荣说。

从小古城村的樟树下议事出发，民主协商议事的生动实践在浙江多个乡村落地、开花。在径山镇径山村，民主协商的“代名词”从一棵古树变成了一碗茶。



小古城村的村干部和村民们在古樟树下议事。

径山村是径山茶的核心原产地。多年来，禅茶文化在这片茶乡四溢的土地上孕育、发展。径山村依托茶文化探索出“茶汤议事”工作法，由村干部组织协商、确定议题，相约品茶议事，讨论解决方法。“茶汤议事”怎么用？村党总支书记俞荣华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

“今年春节期间，许多游客来村里自驾游，景区停车位紧张。不仅游客停车不方便，车辆如果乱停乱放，也会影响村民生活。新修停车场成本太高，管护也难。”俞荣华回忆。为此，村党总支组织召开茶汤议事会，邀请村民、游客代表等来到村党群服务驿站，围炉煮茶商议对策。讨论后，大家通过了在村里建设“共享车位”的计划，即利用村民庭院闲置空位，安装智能地磁设置车位，统一停车费标准。今年五一前，全村顺利建成600余个“共享车位”。如今，游客可以线上预订车位，村民们也能同步实现增收。

从一棵樟树到一碗茶汤，浙江基层民主协商的实践正在串点成线——温岭的“民主恳谈”、宁波的“村民说事”、桐乡的“三治融合”……今年5月，浙江出台《浙江省村级议事协商规范指引》，梳理总结浙江基层民主法治经验，让民主成为法治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贡献力量。

矛盾化解：从“老娘舅”说到多元解纷

“因水而聚，因水而兴。”在余杭区黄湖镇青山村，这句随处可见的标语，诉说着这个村与水的不解之缘。

2015年，大自然保护协会以村中龙坞水库为试点，在青山村探索建立了保护乡村小水源地项目。从水源保护开始，一批批从事公益、艺术设计、传统手工艺的青年们陆续被青山村吸引，从其他省市甚至国外奔赴而来，入驻成为这里的“新村民”。

青山村的老调解员张义成告诉记者，这些“新村民”的涌入，不仅为青山村的发展作了贡献，也给村里的调解工作帮了大忙。

今年59岁的张义成是黄湖镇溪岭溪事调解队的成员，这支调解队伍由本地老

乡贤、妇女主任、老村干部等组成。“以前村里的矛盾，好多都是‘老娘舅’做调解，因为我们对村里人都熟悉，有什么矛盾，路上碰面，串门就解决了。”张义成说。

然而前几年，“老娘舅”们也遇到了难题。2021年，在青山村开展“一户多宅”整治过程中，一户村民拒绝拆房并表示：“我自己辛辛苦苦盖起的房子，为什么要拆掉？”张义成回忆，村里的老调解员们曾几次上门做工作，“道理也摆了，法律规定也说了，但都没什么效果。”

和老一辈村民沟通遇到难题，能不能另辟蹊径，做年轻人的工作呢？

2021年，青山村“调小青”队伍正式成立，这支队伍由青山村内的公益组织、新业态“新村民”、青山“村二代”组成，平均年龄不超过35岁。了解到“一户多宅”整治中的难题，“调小青”成员们找到老村民的子女，耐心说明相关政策。“我们和年轻人讲清楚，再让他们自己去沟通家里长辈的工作。自家人说话，比我们这些‘外人’要容易得多。”“调小青”成员杨波说道。在村里老调解员的配合协作下，该户村民最终同意在“一户多宅”整治协议上签字。如今，青山村两支“新”“老”调解队伍分工合作，共同维护村庄的和谐安定。

在浙江多个乡村，多元解纷队伍的身影不仅穿梭于村道、农舍中，也出现在“云上”。

7月26日，在小古城村，一场用“共享法庭”模式开展的案件调解正在进行。调解室内，3名调解员正在向当事人询问事件细节，桌前的电子大屏中，来自余杭区人民法院甬容法庭的法官正实时连线参与调解。

浙江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有300多个人民法庭，但一些村距离法庭较远，村民们难以享受到便利的司法服务。2021年，余杭区第一家“共享法庭”在小古城村落户。“‘共享法庭’以一根网线、一块屏幕为标准配置，配备一名联系法官、一名庭务主任、若干调解员、一名代办员。”该负责人表示。如今，“共享法庭”整合镇村干部、基层网格员、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员、乡贤以及行业协会、律师协会等调解资源，助力提升多元

解纷质效。截至今年5月底，全省“共享法庭”已累计指导调解40.17万件次，化解矛盾纠纷30.83万件。

法治保障：从家长里短到产业发展

“一天24小时都是开着手机，有时候做饭做到一半，也要放下锅铲接电话。”在湖州市安吉县余村，担任20余年驻村法律顾问的李芳对记者说。

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余村调研民主法治建设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十余年间，伴随着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余村的法治保障也在同步更新、变化。

作为村里“常驻”多年的法律工作者，李芳对此有着切身体会：“以前村里发生的纠纷，以土地、山林、乡邻、婚姻家庭、继承等类为主；现在，旅游服务、知识产权等与村里经济发展相关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还有外国朋友来做法律咨询。”

近年来，余村发展全域旅游和林下经济，成立强村公司，签约公共服务项目20余项，并建设创意绿色田园、文旅研学等生态绿色产业链，让村庄变景区。绿色产业发展如火如荼，产业发展、项目落地相关的法律问题也多了起来。为此，余村与浙江省六和律师事务所达成合作，由律所团队在项目合规性审查、合同审核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的法律服务。“例如村里引进文旅产业项目，相关合同我们都会事先进行审查。包括开发纪念品的知识产权问题，我们也会为村里提供专业服务。”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国金介绍。

法治的步伐，随时而动，未曾停息。在浙江，不仅是乡村法律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学法、普法脚步也在与时俱进。

“现在村里很多人都从事民宿、餐饮行业，游客也越来越多，新的法律问题也一并出来了。”走到村里的一家咖啡馆前，安吉县上墅乡刘家塘村党总支书记褚雪松说道。“比如说，在村里开农家乐，怎么规范经营；游客们来到景区，如何严格管理，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如果在旅游期间与游客发生了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这些法律知识，都是村民们需要知道的。”

刘家塘村共有5名法律明白人，褚雪松是其中之一。“以案普法要比直接讲法条有效果得多，村民们能听明白，也能用得上，这是我的切身感受。”褚雪松说。除了面对面的以案释法，刘家塘村也将相关法律案例做成展板，在村中的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张贴并定期更新内容。

绿水青山之间，浙江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的步履未曾停息。2021年，省普法办制定出台《浙江省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2.0版及管理办法，湖州市、宁波市先后出台法治乡村建设的地方性法规；2022年，全省贯通省级民主法治村申报命名系统，搭建“浙里普法”线上学法平台。“以‘千万工程’实施20周年为契机，我们会持续巩固法治乡村建设成果，挖掘更多优秀经验，为全国的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更多浙江样板，贡献更多浙江智慧。”浙江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焦矛盾纠纷超前排查化解，开展千名民警联村包户化纠纷活动。该活动以访民情、解民忧、听民意、化矛盾、防风险、查问题、除隐患为主要内容，以联动、联调、联治、联控为合作机制。在实际工作中，民警与村镇探索工作人员互动、资源共享、场地同用的运作模式，初步实现合署办公、机制融合的目标，通过社区协同共治、治安联防联控，各类风险隐患得到超前处置、精准“拆弹”，实现了辖区全年命案零发生。

警旗招展振兴路

推行一村一驻村协管员、组建警民联调室、组建“察义答”服务队、探索“2+N”矛盾调解工作模式、开展守护平安系列活动……这是扎鲁特旗公安局服务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一系列举措。

为顺应新形势下维护农村社会治安的现实需要，该局党委从创新乡村治理体系入手，强化主责主业，织密防控网络，铸牢乡村振兴“守护之盾”；推行警力下沉、警务前移，提高农村地区见警率；完善乡村防控体系网络，强化基础保障，优化警务模式，启动“一所一品牌”警务战略，坚持人力、财力、物力向基层派出所倾斜，将“一所一品牌”工作融入立体化防控体系、网格化建设中。

扎鲁特旗公安局不断探索乡村振兴的新警务模式，不断夯实乡村社会治理根基，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通过推深做实农村警务，全面护航乡村振兴，为乡村振兴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法治广角

四部门启动“剑网2023”专项行动 整治网络侵权盗版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近日，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3”专项行动，这是全国持续开展的第19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自2005年起，国家版权局等部门针对网络侵权盗版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连续开展专项整治，助力规范网络版权秩序。

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从8月至11月开展，主要聚焦3个方面进行重点整治：一是以体育赛事、点播影院、文博文创为重点，强化专业领域版权专项整治，规范网络传播版权秩序。加强重点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着力整治未经授权非法传播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等体育赛事节目的行为。加强对点播影院、私人影吧的版权监管。加大对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版权保护力度。二是以网络视频、网络新闻、有声读物为重点，强化作品全链条版权保护，推

动建立良好网络生态。深入开展对重点视频网站、App的版权监管工作，重点整治短视频侵权行为。深入开展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工作，着力整治未经授权转载新闻作品的违规传播行为。加强对知识分享、有声读物平台及各类智能终端的版权监管，着力整治未经授权网络传播他人文字、口述等作品的行为。三是以电商平台、浏览器、搜索引擎为重点，强化网络平台版权监管，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重点规范浏览器、搜索引擎未经授权传播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等行为，推动重点网站平台企业开展版权问题自查自纠。

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行动将突出查办案件，进一步加大对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的处罚力度，对人民群众意见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侵权盗版分子一律依法从严查处。欢迎广大网民积极投诉举报，提供侵权盗版案件线索，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将推动网络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共同构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社会共治格局。

公安部举行“长江大保护”综合实战比武



近日，公安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长江大保护”综合实战比武活动，来自15个省（市）的公安机关代表队220余名民警参加。此次综合实战比武活动根据打击涉水突出违法犯罪、涉水警情快速处置等水域执法实战需要，共设置无人机侦查抛投、船艇驾驶、智能救生设备运用、模拟登船查缉、拖带假人救生、4×50米负重泅渡接力6个比武项目，以及打击非法捕捞犯罪、溺水警情联动响应处置2个水域最小作战单元快速反应演练科目。图为参赛队员在进行船艇驾驶项目的比武。

刘松 摄

甘肃文县举行公益诉讼集中增殖放流

□□ 任键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鲁明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推县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甘肃省文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大局，于日前积极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公益诉讼集中增殖放流活动。

记者了解到，参加此次公益诉讼集中增殖放流活动的，除了文县检察机关、农业农村局及渔业执法人员外，还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当事人张某某等5人。原来，今年3月，张某某等5人在禁渔期内违反长江十年禁渔的规定，使用电瓶、电网等禁用捕捞工具在长江支流白水江流域进行非法捕捞。文县人民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及时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张某某等5人承诺自愿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职责，与文县人民检察院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确保签订的生态环境保护协议得到规范实施，文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增殖放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要求张某某等5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

任。在本次增殖放流活动中，张某某等5人现场赠礼道歉，并投放了价值4.8万余元的各类鱼苗。

在本次增殖放流活动中，文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了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活动，接受他们对增殖放流活动现场的监督。活动现场，在文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由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渔业执法人员、案件当事人进行放流，共同见证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张某某等人投放4.8万余元的各类鱼苗。同时，该院检察官还在增殖放流现场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附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当地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

据介绍，文县人民检察院下一步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融合履职，针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公益诉讼职能开展恢复性生态修复整治工作。同时，该院将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司法保障的红线，用实际行动守护好绿水青山，为打造和谐宜居的绿色文县贡献检察力量。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淠东乡 用心用情化矛盾促和谐

□□ 张永照

近年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淠东乡转作风提效能，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办好做实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推动信访工作迈上新台阶。

严考核，画好矛盾纠纷调解“同心圆”。制定淠东乡信访维稳工作年度考核办法，与干部绩效奖金和日常考核相结合，明确考核指挥棒导向。坚持把转作风融入信访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压实首办责任、限期办结，半月通报解决进度，提升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把矛盾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强机制，筑牢党建引领主阵地。落实党政领导接待下访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坚

持坐班接访、带案下访，牵头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难点问题处置。落实工作专班机制，针对信访积案等难点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信访联席工作会议商研判，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诉求，推动积案有效化解。

优路径，搭建党群协商议事“连心桥”。各村党支部定期举办“聚心党建”板凳会，联村领导、村“两委”干部一起与群众话家常，倾听群众心声，收集社情民意，真正在基层一线传达政策、解决问题，将党员和群众的心紧密联结在一起，切实打通干群关系“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淠东乡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群众权益和社会稳定，群众来信到区信访访率同比下降52.4%，有效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内蒙古扎鲁特旗：

守护通往幸福生活的嘎查路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昊

2019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曾笑着问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彥塔拉苏木东萨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吴云波代表，“去嘎查，路怎么走？”时隔4年多，记者走进东萨拉嘎查，只见宽阔平整的柏油马路旁是整齐的绿化带，一排排沿路建起的瓦房错落有致，村民们一张张笑脸洋溢着内心的幸福。

“以前，我们村治安很差，自己家养的牛羊猪鸡鸭，种的粮食都有人偷。过年办的年夜饭上不敢放在厨房，大门紧锁里面还要安上插销。现在，承包菜地、秋收田地、牛羊棚圈无需人看护，草牧场不用担心有人偷草料，‘路不拾遗，门不闭户’成为风气，这一切都离不开派出所民警们的辛勤付出，我们村民感到很幸福！”东萨拉嘎查牧民照日格图说。

“嘎查的路是村民们的幸福之路、平安之路、和谐之路、振兴之路。公安机关作为推进平安建设的主力军和维护三农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共建共治、警务靠前的乡村警务新体系，不断提升群众的

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扎鲁特旗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单华齐说。

警灯照亮平安路

帮司机修理抛锚的货车，送生病的孩子就医，送迷路的老人回家……在巴彥塔拉派出所教导员郑宇的记忆中，像这样的事情有很多。正是无数这样的小事让群众更加放心，更加暖心。

近年来，扎鲁特旗公安局聚焦乡村振兴，在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推动乡村警务、警力下沉，打造乡村公路上的移动警务。通过数据分析等前置性的配套警务模式变革，实现精准用警，实施“5+2”“白+黑”的循环式巡逻防控，缩短接处警的物理距离，提升处置速度和群众满意度。同时，实行警务区责任制，将辖区分为7个警务战区，民警每月不定期下警区，听听村民的声音，及时掌握社会动态。经常性组织民辅警对发案多、社情复杂的区域进行针对性巡查，实现让警务赋能“照亮”乡村平安路。

警徽闪耀幸福路

“这两年，社会治安环境好了，村民间的矛盾纠纷减少了，畜牧业、旅游业也跟着

好起来了！村里的家家户户都开上了小轿车，住上了新房子，走上了幸福路！”吴云波说起嘎查的变化喜形于色。

近年来，扎鲁特旗公安局通过训练提高全警实战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紧紧围绕侵害面广、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盗抢骗”侵财犯罪、紧盯惯犯、累犯、职业犯，突出打系列、打团伙、打流窜，特别是破获了两起积压20余年的命案，有效形成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同时，开展以进百家门、认百家人、知百家情、办百家事为核心的服务工作，建立“户户通”微信群，不断夯实融洽的警民关系，让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和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

警笛奏响和谐路

如今，走在扎鲁特旗各苏木乡镇，随处可见温馨和谐的景象，这一切与扎鲁特旗公安局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警务工作理念密不可分。

扎鲁特旗公安局深入挖掘平安和谐社区建设新内涵，创新社区服务和管理机制，打造服务型、共建型、安心型村屯，有力提升了基层平安建设水平，唱响了平安和谐的“民生曲”。

同时，该局立足辖区矛盾纠纷特点，聚